

广德市柏垫镇 2019 年 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源规条〔2023〕52号

根据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等相关规划，并结合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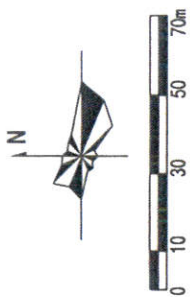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使用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市柏垫镇。（详见附图）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6237 m ² （约合 9.36 亩）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	强制性
建设用地强度要求	容积率	≤0.8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50%	强制性
	建筑高度	≤12m	强制性
	建筑后退距离	满足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边已建或已规划建设间距	建筑间距必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绿化设计要求	绿地率	—	强制性
市政管网设施布置要求	须绘制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。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，污水应纳入市政管网。		强制性


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 关系	建筑风格风貌应注意与周边已建建筑 及环境相协调融合,妥善处理相互之间的关 系,并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规定。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下阶段应依据规划设计通知书编制该地块<u>修建性详细规划</u> <u>初审稿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</u>后报市规委会评审通过。</p> <p>2.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,并按照有关规定 与有关行政部门联系,因涉及<u>有关部门</u>问题,请取得<u>有关</u> <u>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在进行规划设计时,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 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。提交的规划成果图册、文本中应附 规划条件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、土地出让合同、规划评审意见, 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,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,有效期<u>一年</u>,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 期,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: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

广德市柏垫镇2019年1号用地红线图



X=434547.5020
Y=3412384.8383

X=434529.0354
Y=3412361.1214

X=434549.7019
Y=3412362.6056

X=434564.8188
Y=3412255.9909

X=434572.4114
Y=3412236.6334

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总用地面积6237m²
约合9.36亩



广德市柏垫镇 2019 年 2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规条〔2023〕51号

根据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等相关规划，并结合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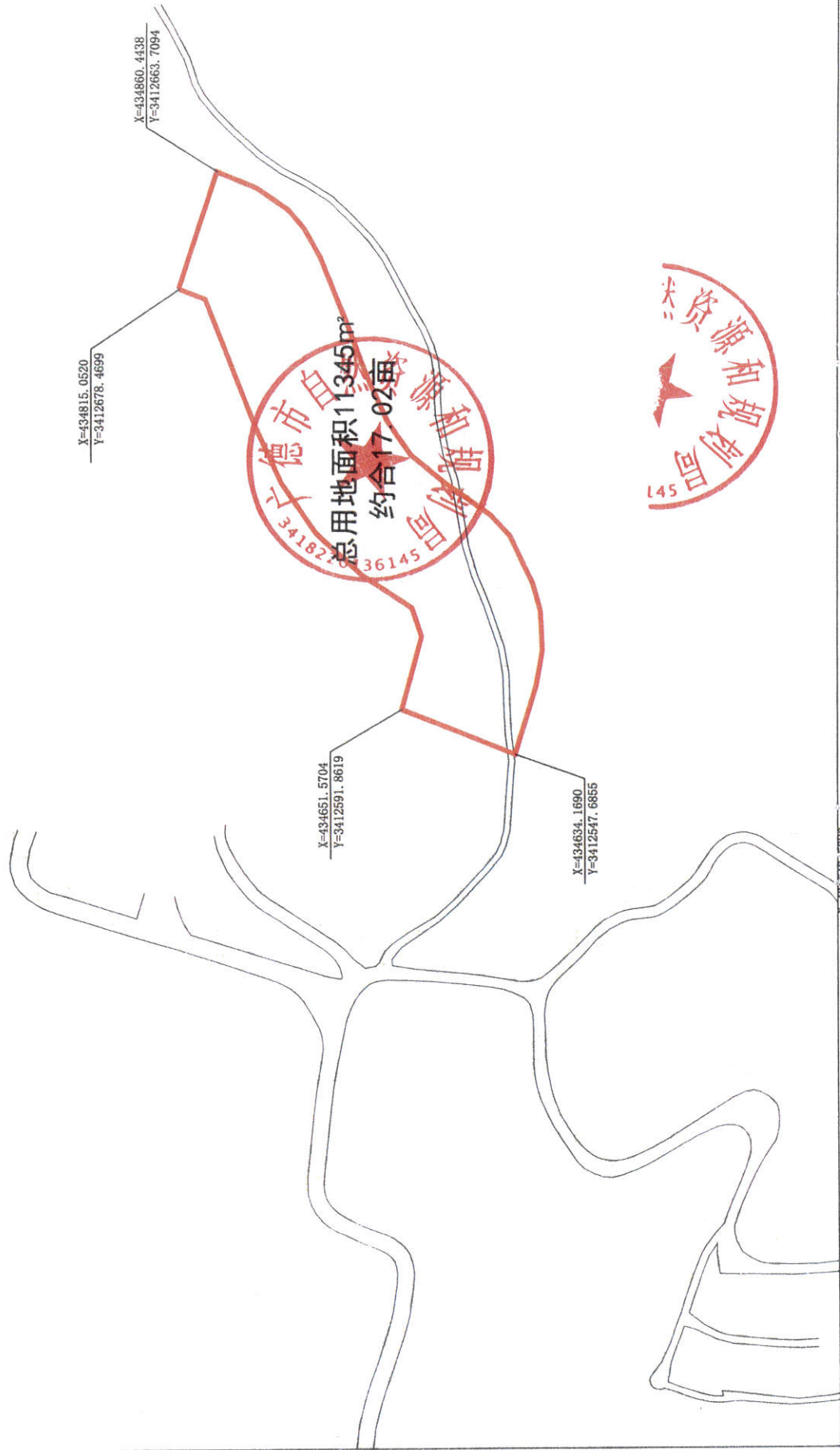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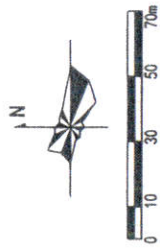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市柏垫镇。（详见附件）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11345 m ² （约合 17.02 亩）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≤0.8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40%	强制性
	建筑高度	≤15m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满足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 边已建或 已规划建 筑间距	建筑间距必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—	强制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须绘制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图，合理确定竖向标高，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。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，污水应纳入市政管网。		强制性


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 关系	建筑风格风貌应注意与周边已建建筑 及环境相协调融合,妥善处理相互之间的关 系,并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规定。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下阶段应依据规划设计通知书编制该地块<u>修建性详细规划</u> <u>初审稿</u>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规委会评审通过。</p> <p>2.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,并按照有关规定 与有关行政部门联系,因涉及<u>有关部门</u>问题,请取得<u>有关 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在进行规划设计时,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 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。提交的规划成果图册、文本中应附 规划条件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、土地出让合同、规划评审意见, 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,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,有效期<u>一年</u>,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 期,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: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

广德市柏垫镇2019年2号用地红线图



广德市柏垫镇 2020 年 1 号用地规划条件通知书

广自然资源规条(2023)150号

根据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等相关规划,并结合相关规定及规范的要求,经研究,现对地块提出规划条件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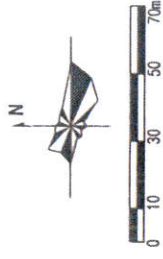
	具体控制要求		备注
土地 使用 控制	具体位置	本地块位于广德市柏垫镇。(详见附图)	强制性
	用地面积	3075 m ² (约合 4.61 亩)	强制性
	用地性质	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(B)	强制性
建设 用地 强度 要求	容积率	≤0.5	强制性
	建筑密度	≤25%	强制性
	建筑高度	≤10m	强制性
	建筑后退 距离	满足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建筑与周 边已建或 已规划建 筑间距	建筑间距必须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	竖向设计	结合周边道路高程和场地高程进行设计。	强制性
	停车配置	符合《广德县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。	强制性
绿化 设计 要求	绿地率	—	强制性
市政 管网 设施 布置 要求	须绘制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图,合理确定竖向标高,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问题。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,污水应纳入市政管网。		强制性



城市 设计 要求	与相邻建筑空间 关系	建筑风格风貌应注意与周边已建建筑 及环境相协调融合,妥善处理相互之间的关 系,并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规定。	引导性
程序 说明	<p>1.下阶段应依据规划设计通知书编制该地块<u>修建性详细规划</u> <u>初审稿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</u>后报市规委会评审通过。</p> <p>2.满足各项法规、规章、规范及规定的要求,并按照有关规定 与有关行政部门联系,因涉及<u>有关部门</u>问题,请取得<u>有关</u> <u>部门</u>的意见。</p> <p>3.在进行规划设计时,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规划设计单位。 方案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。提交的规划成果图册、文本中应附 规划条件、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、土地出让合同、规划评审意见, 同时方案应加盖出图专用章和项目主持人的注册章。</p> <p>4.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,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</p> <p>5.本通知书一式<u>四</u>份,有效期<u>一年</u>,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 期,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。</p>		
备注			

核发日期: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

广德市柏垫镇2020年1号用地红线图



S215

X=434512.7573
Y=3413775.6986

X=434496.4813
Y=3413765.8695



X=434618.8070
Y=3413659.1266

X=434600.1030
Y=3413655.7639

